

· 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一）检验项目

1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。
2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2.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

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

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九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(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一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2. 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四、蜂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(GB 14963-2011)、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[2009]5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193 号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》,整顿办函

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2.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尼卡巴嗪、氯霉素。

3.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4.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水胺硫磷。

5. 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6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7.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腈菌唑。

8.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。

9.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噻虫胺。

10. 葱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。

11. 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。

12.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。

13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

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啉。

14.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。

15. 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。

16. 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脞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。

17.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多西环素、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啉。

18. 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啉虫脒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19. 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。

20. 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（重点品种：花生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十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米皮类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硼砂。

2. 其他米粉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

样品,以 Al 计)、硼砂。

3. 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 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5. 蘸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(限花生制品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6. 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。

7. 花生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、过氧化值。

8. 糕点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9. 酱腌菜(餐饮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0. 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。

11. 果蔬汁等饮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。